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曾凱祺

電 話：02-77491062

電子郵件：tkc1993123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 11310057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、附件二_112-2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核定名額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」推薦
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(附件1)辦理，核定名額如附件2。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，碩士班(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)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每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。其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系(所)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1名，各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，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，增加獎勵名額。
 - (二) 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依學制別增額1名。
 - (三) 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(暑期)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(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)。
- 二、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採線上申請與審核作業，煩請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按時於獎學金系統(系統路徑：本校校務行政系統\學務相關系統\獎學金系統學生端)申請，截止收件時間可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
三、請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將貴系得獎學生相關表件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曾凱祺先生(分機1062)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、資訊教育研究所、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教育學院復健諮商研究所、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學院地理學系、文學院翻譯研究所、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、文學院國文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、理學院數學系、理學院化學系、理學院地球科學系、理學院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、生命科學系、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、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藝術學院設計學系、藝術學院藝術史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學—科技—工程—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、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、管理研究所、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